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情況之初步評估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淨虧損淨約人民幣 157.9 百萬元。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經營虧損外，本集團的淨虧損淨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1) 本集團 O2O 解決方案分部內之無形資產公允值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23.8 百萬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5.7 百萬元；及
- 2) 因收購 LCE Group Limited 所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 5.6 百萬元撥備。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是否需要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作出進一步減值（據此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此等評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出結論。在達成結論後，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後將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